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26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曾素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457,3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緣相對人曾素珍分別於(一)、民國94年3月28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二)、民國92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及於(三)、民國94年1月10日向

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36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二、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457,342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

(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26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02,275元	曾素珍	及其中 46,786元自 民國115年5 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
002	新臺幣 93,891元		自民國95年 8月21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0
			自民國104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年9月1日起		百分之15
003	新臺幣 161,176元		自民國95年 8月10日起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3	新臺幣 161,176元	曾素珍	自民國95年 9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